

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1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12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研究、規劃、設計及評鑑本所課程，審議各項課程發展事項，特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常設組織，向所務會議負責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及佔員額之合聘教師組成之；當學年度在本所開課時數達2學分以上之教育學院專任教師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另由所長遴聘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研究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所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提名聘兼之，除研究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改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依本所發展方向，規劃、設計及評鑑課程結構。
二、審查必修、選修課程之增減及授課課程調整之提案。
三、其他有關本所課程及相關發展課程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實際需要由所長提出開會要求，或經委員會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連署要求時，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職權。
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請所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